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中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六、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6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43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七、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8
附錄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附錄九、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9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二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
- (五)、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協助該公司取得供應商交易信用額度，擔保期間為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止，擔保金額為美金 60,000 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明：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1,501,233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8,457,970 元。

(二)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2~24 頁(附件四~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規定，本次擬發放現金股利 36,184,135 元，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二)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盈餘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六)。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規則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茲為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章程修訂之內容，業經本公司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八)。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1 年之營業收入為 1,541,509 仟元，稅後純益為 34,56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9 元。本公司 101 年底資產總額為 2,431,789 仟元，負債總額為 244,873 仟元，負債比率為 10%，流動比率為 701%，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01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694,404 仟元，稅後純益為 27,3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9 元。本公司 101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489,54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89,487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781%，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產品企劃主導新產品線開發，並整合 RD 技術與資源以發揮綜效，提升產品開發成功率。
- 全力運用公司研發、銷售、管理資源，以確保重點產品線開發成功。
- 持續加強產品開發時程控管及後續新產品之銷售推廣進度順暢。
- 持續開發 VIP 客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普誠將持續因應市場變化，開發環保節能系列 IC，針對增長的車用電子及照明市場，利用既有技術持續深耕與拓展。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以政策觀之，近年來中國大陸在政府政策大力扶持下，中國大陸本土 IC 設計業者已快速崛起。「十二五」政策上推動目標晶片國產化比率達 50-70%。目前已選定智慧卡、通信、多媒體、安全類、電源與功率等五大晶片領域。中國大陸在半導體優惠政策持續加碼，但台灣卻逐漸取消，兩岸獎勵措施差距擴大。兩岸 IC 設計業在產業規模、研發水準、設計技術

等方面差距縮小趨勢下，未來其本土業者是否逐漸取代台灣在中國大陸價值鏈的地位與角色值得觀察。

在車用電子產業方面，電子產品應用在車輛比例逐年增加，按工研院資料顯示，估計 2013 年全球每輛車搭載比例占汽車金額 40%，將達 1,651 億美元；而預期 2015 年中國大陸汽車電子市場規模也可達到 23,426 百萬美元，繼續蟬聯全球車輛銷售與生產第一大國的名次。車用電子規模的增長對於在此領域深耕多年的普誠可謂商機無限，獲利可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 馬裕豐 

獨立董事 巫雪敏 

獨立董事 蔡宜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並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u>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或提出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當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u>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事會追認。 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 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 五、說明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 六、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以下刪除)	合併於第四條第五項敘述之。

對於本規則第四條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會議，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長應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董事長應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u>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公司治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及專業人士列席。
第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第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出席情形、議案之議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決議方法與結果、臨時動議之發言摘要與決議結果，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出席情形、議案之議事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獨立</u>	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詳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及簽到簿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決議方法與結果，臨時動議之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決議結果</u>，應詳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及簽到簿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十七條： 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1,04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4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049 仟元及 19,218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0.71%及 31.2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春枝 

會計師：張亞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2776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278,179	11	1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648,568	27	2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2,263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16,55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3,860	1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4,31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04,051	8	2170	應付費用	44,724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5,967	-	2224	應付設備款	1,09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五及六)	129,645	5	2260	預收款項	1,221	-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182,300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73	-
1260	預付款項	13,723	1		流動負債合計	214,440	9
1270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四)	-	-		其他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4,40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30,433	1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3,541	-		其他負債合計	30,433	1
	流動資產合計	1,504,234	61		負債合計	244,873	10
	基金及投資(註二及四)：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41	4		股本：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218	25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9,207	74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8,459	29		股本合計	1,809,207	74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五)：				資本公積：		
	成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	-
1501	土地	133,228	6	3211	長期投資	2,002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623	4	3260	員工認股權	4,751	-
1531	機器設備	351	-	3271	資本公積合計	7,668	-
1551	運輸設備	605	-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2,92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549	13
1681	其他設備	16,35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223	2
	成本合計	258,081	1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4,59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40,169)	(2)		保留盈餘合計	399,363	17
1599	減：備抵損失	(6,20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211,711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13	1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68)	(1)
1820	存出保證金	1,775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6,397)	(1)
1830	遞延費用(註二)	15,472	1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138	-		股東權益合計	2,186,916	90
	其他資產合計	17,385	1		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資產	總額	\$ 2,431,7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431,789	1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 碼	科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1,554,064	101	\$ 1,571,142	100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55)	(1)	(7,152)	—
	營業收入淨額	1,541,509	100	1,563,990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及五)	(1,023,579)	(66)	(1,045,142)	(67)
5910	營業毛利	517,930	34	518,848	3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1,889)	—	(1,67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註二及四)	1,671	—	1,563	—
		517,712	34	518,740	33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6,755)	(4)	(57,93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23)	(6)	(79,8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404)	(23)	(350,909)	(22)
	營業費用合計	(501,382)	(33)	(488,695)	(31)
6900	營業淨利	16,330	1	30,04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48	—	7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二及四)	—	—	8,180	1
7122	股利收入(註二)	1,249	—	2,0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34,744	2	17,18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24,847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6,295	—
7210	租金收入(註五)	951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33,479	2	—	—
7480	其他收入(註五)	7,940	1	23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4,958	7	34,73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3)	—	(2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37,260)	(2)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9,115)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361)	—	(94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註二)	—	—	(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13,004)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2,078)	—
7880	其他支出	(7,901)	(1)	(2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944)	(5)	(3,355)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3,344	3	61,426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8,781)	(1)	(26,598)	(2)
9600	本期淨利	\$ 34,563	2	\$ 34,828	2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9	\$ 0.19	\$ 0.34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 0.19	\$ 0.34	\$ 0.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563	\$ 34,8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530	26,242
各項攤提	23,975	31,6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	6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37,260	(8,18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4,383)	(16,24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轉列損失	9,582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4,847)	8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33,479)	2,078
其他投資損失	9,115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3,352)	(2,072)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41,288	(20,07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	92	11,0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968)	(25,241)
存貨淨額增加	(21,074)	(6,9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98)	2,7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6)	2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766	21,30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133)	(22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5,777	30,3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189)	(17,73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95	(14,841)
應付費用減少	(27,916)	(53,569)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1)	2,6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897)	(3,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13	(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83)	(4,443)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2,974)	(296,688)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6,133	368,52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4)	(24,6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930)	(35,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6,267	—
購置固定資產	(3,580)	(7,6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732	4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2)
遞延費用增加	(22,350)	(24,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18</u>	<u>50,5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0,460)	(180,8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460)</u>	<u>(178,2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175	(13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004	391,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8,179</u>	<u>\$ 259,0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3</u>	<u>\$ 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19</u>	<u>\$ 21,1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81,368</u>
------------------------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675	\$ 5,7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99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95)	—
支付現金合計	<u>\$ 3,580</u>	<u>\$ 7,69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1,04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及 0.4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1,049 仟元及 19,218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1.97%及 28.5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春枝



會計師：

張亞奎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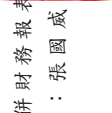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2776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12.31

代碼	資產	101.12.31	100.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及四)	\$ 512,595	21	18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746,727	30	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6,114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及四)	10,037	-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4,47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17,004	1	2170	應付費用	56,59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二及四)	233,616	9	2224	應付設備款	1,095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19	-	2260	預收款項	17,54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125,910	5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3,244	-
1210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301,522	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62	-
1260	預付款項	14,702	1		流動負債合計	10,746	-
127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及四)	-	-		流動負債合計	267,852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24,400	1	2810	其他負債：		
128-129	其他流動資產	36,843	1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28,978	1
	流動資產合計	2,023,375	81		其他負債合計	28,978	1
	基金及投資(註二及四)：				負債合計	296,830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545	7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656	2	3110	股本：		
	基金及投資合計	227,201	9		普通股股本	1,809,207	73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五)：				股本合計	1,809,207	73
	成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133,228	6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4,623	4	3260	長期投資	2,002	-
1531	機器設備	351	-	3271	員工認股權	4,751	-
1551	運輸設備	1,559	-		資本公積合計	7,668	4
1561	辦公設備	10,304	-	331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8,018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02,549	12
	成本合計	278,083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2,223	2
15X9-	減：累計折舊	(53,091)	(2)		未提撥保留盈餘	44,591	2
1599	減：備抵損失	(6,201)	-		保留盈餘合計	399,363	16
	固定資產淨額	218,791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41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47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668)	(1)
1830	遞延費用(註二)	16,567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6,39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138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9,582)	-
	其他資產合計	20,179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41,414	89
					少數股權	13,143	-
					股東權益合計	2,200,059	89
資產總額	\$ 2,489,546	100	\$ 2,538,2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489,546	100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 碼	科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註二及五)	\$ 1,706,959	101	\$ 1,811,886	100
417-41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555)	(1)	(7,152)	—
	營業收入淨額	1,694,404	100	1,804,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	(1,081,005)	(64)	(1,175,576)	(65)
5910	營業毛利	613,399	36	629,158	35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7,809)	(4)	(68,93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425)	(7)	(103,0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749)	(24)	(392,457)	(22)
	營業費用合計	(600,983)	(35)	(564,431)	(31)
6900	營業淨利	12,416	1	64,72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882	—	5,732	—
7122	股利收入(註二)	2,882	—	4,1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	34,758	2	20,06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23,489	2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	—	4,1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註二及四)	35,737	2	—	—
7480	其他收入	3,102	—	2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6,850	6	34,38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3)	—	(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20,001)	(1)	(24,939)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26,425)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	(598)	—	(1,96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註二)	—	—	(8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註二)	(13,751)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	—	(4,610)	—
7880	其他支出	(7,902)	—	(23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8,980)	(4)	(31,8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286	3	67,226	4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22,977)	(1)	(32,398)	(2)
9600	合併總利益	\$ 27,309	2	\$ 34,828	2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34,563	2	\$ 34,828	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7,254)	—	—	—
	合併總利益	\$ 27,309	2	\$ 34,828	2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19	\$ 0.37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19	\$ 0.37	\$ 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益	\$ 34,563	\$ 34,828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7,254)	—
折舊費用	8,840	44,970
各項攤提	24,171	36,4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4	6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20,001	24,93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4,160)	(18,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3,489)	8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35,737)	4,610
其他投資損失	26,425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1,817)	(5,46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增加)	39,194	(39,77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19)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470)	(26,410)
存貨淨額增加	(56,275)	(7,64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24)	2,9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00)	9,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2,766	21,30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133)	(228)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2,608	36,933
應付所得稅減少	(243)	(16,080)
應付費用減少	(25,054)	(52,404)
預收款項增加	14,300	2,8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10)	(2,17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13	(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5,410)	51,618

(接 下 頁)

(承 前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4,169)	(346,673)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1,513	403,5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3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4)	(24,6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5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0)	(55,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6,267	—
購置固定資產	(4,863)	(9,7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7,848	61,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7)	(76)
遞延費用增加	(23,136)	(25,067)
待出售子公司現金餘額	—	(91,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848</u>	<u>(57,3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7,270)
發放現金股利	(90,460)	(180,8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646
少數股權增加	<u>21,05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410)</u>	<u>(185,481)</u>
匯率影響數(減少)增加	<u>(3,771)</u>	<u>27,5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257	(163,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0,338</u>	<u>613,9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2,595</u>	<u>\$ 450,3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3</u>	<u>\$ 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016</u>	<u>\$ 27,478</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u>\$ 5,958</u>	<u>\$ 7,017</u>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7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095)</u>	<u>—</u>
支付現金合計	<u>\$ 4,863</u>	<u>\$ 9,74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29,374	
前期之特別盈餘公積	52,223,203	
101 年度稅後淨利	34,563,2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56,3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734,706)	
可分配盈餘		44,624,828
分配項目：		
1、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6,184,135)	
分配合計		(36,184,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8,440,693

附註：

董監酬勞 580,494 元

員工紅利 1,934,980 元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張國威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 <u>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	雖規定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惟主管機關希望訂定上限，為此修定條文。
第十二條：二、.....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二、.....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四、原無此條文	第十二條：四、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十五條：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第十五條：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三、..... 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三、..... 背書保證， <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配合消保法第17條規定，修正本條文。
第八條：二、.....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八條：二、.....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八條：二、(三)..... 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	第八條：二、(三)..... 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u>性質之</u> 投資及.....。	因應 IFRS 財務報表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四、原無此條文	第八條：四、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第十條：一、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第十條：一、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十條：八、原無此條文	第十條：八、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條： 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經其決議後分配之：

- 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一·五。
-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三、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七十八·五至百分之九十三·五，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在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

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三款及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並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仍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三條之一：

例行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四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或提出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中載明。

當獨立董事就董事會決議之決策表示反對意見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第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審計委員會，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本規則第四條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會議，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八條：董事長應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

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出席情形、議案之議事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決議方法與結果、臨時動議之發言摘要與決議結果，應詳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及簽到簿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程序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法令，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以及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處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經評估後，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保險：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七、撥款：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

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九、建立備查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提出展期申請或雖提出展期申請，但未獲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報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舊有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二、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對象限制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有關之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20%為限。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實際累計背書金額，以不超過對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限。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四 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申請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表一》，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本票等呈核。

二、財會部門審核要點：

(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五)背書保證對象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應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一)加蓋公司印信。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登記「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表二》，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 五 條：背書票據之註銷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原背書本票送財會部門辦理註銷。

二、財會部門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會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 六 條：背書用印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 七 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八 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三個月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於討論此類個案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 (一)須依背書保證事項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事項控管、追蹤。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以結案註銷。
 - (二)按月取得並檢討子公司月管理報表。
 - (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不得再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

第十一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二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舊有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鑫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威	4,857,197	2.69%	4,857,197	2.68%
董事	張素美	5,085,006	2.81%	5,085,006	2.81%
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陳衛國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1,500,684	11.88%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20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20,675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5,24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25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102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	580,494
員工現金紅利	1,934,980
員工股票紅利	0

二、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 度預估金額	差異 金額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董事酬勞 (含獨立董事)	580,494	639,268	(58,774)	調整分配比率；差異金額將於 102 年度進行帳務調整
員工現金紅利	1,934,980	2,130,894	(195,914)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4 月 8 日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